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2、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3、公司制定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 5、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保证履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 6、公司制定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宜,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

经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证照和资质等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中 联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满足担 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工 岳喜敬 董小英

2018年9月20日

